



征集文件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4

征集人：巩义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1.1 适用范围	14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4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4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5
1.6 入围费用	15
1.7 分包	15
1.8 响应和偏差	15
1.9 语言	15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5
1.11 货币	15
1.12 保密	15
2. 征集文件	16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6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16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16
3. 响应文件	17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7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3.4 入围保证金	17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17
3.7 响应文件编制	17
4. 响应	18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8
5.1 开标	18
5.2 资格审查工作	19
5.3 评审工作	19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0
6. 授予框架协议	20
6.1 入围结果公告	20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0
6.3 入围通知书	21
6.4 履约保证金	21
6.5 签订框架协议	21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21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1
7. 政府采购政策	22
8. 信用记录	23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8
资格审查前附表	28
1. 资格审查	28
2. 资格审查标准	28
3. 资格审查程序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0
评审方法前附表	30
1. 评标办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符合性评审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审程序	37
3.1 符合性审查	37
3.2 详细评审	38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8
3.4 评审结果	39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9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二、承诺书	65
三、响应承诺函	66
四、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格	67
响应一览表	67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68
六、技术部分	70
七、商务部分	7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7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8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9
十二、其他资料	80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4
- 2、项目名称：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巩财公开采购- 2026-4-1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 项目	5000000	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2 家供应商，承担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含：米、面、油、调味品、干货、副食品、鲜肉类、肉类冻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蛋、豆制品、面条、非肉类冻品等所有食材。配送范围：巩义市民政局 4 所养老机构，分别位于市区、小关镇、夹津口镇、康店镇（注：服务期内配送范围如有变化以实际为准）。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
- 5.5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 5.7 本项目按比率进行报价。设定最高限价（比率）为 112%。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钥登录“巩

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批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85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3.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由入围单位均摊支付（32500元/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民政局

地址：巩义市行政西街9号

联系人：李磊

联系方式：0371-643533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庞利珂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奔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巩义市民政局 地址：巩义市行政西街9号 联系人：李磊 联系方式：0371-643533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庞利珂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电子邮箱：HNHXZXGL@163.COM
1.1.4	适用框架协议者 服务对象范围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巩义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 编号	项目名称：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4
1.3.1	采购范围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含：米、面、油、调味品、干货、副食品、鲜肉类、肉类冻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蛋、豆制品、面条、非肉类冻品等所有食材。配送范围：巩义市民政局4所养老机构，分别位于市区、小关镇、夹津口镇、康店镇（注：服务期内配送范围如有变化以实际为准）。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

		<p>料扫描件或复印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	--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入围供应商数量：2家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供应商须提供不进行分包或转包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征集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征集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及控制价	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官网（ http://www.wbnpc.com ）-价格行情”（简称“万邦价格”）中发布的当日均价为基准，按比率（___%）进行报价。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比率）112%，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万邦价格”中无发布价的以郑州信基调味品食品城市场价为基准。 举例说明：某食材在“万邦价格”中发布的均价为10元/斤，在此价格基础上上浮1%后的价格为产品结算价 10*101%=10.1元/斤，则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填写101%即可，上浮2%填写102%…依此

		类推。响应报价在此价格基础不上浮或下浮的据实填写即可，如100%、99%、98%…依次类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Y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p>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无 CA 锁的，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须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代替电子签章。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5.2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供货月份分为单数月 and 双数月。入围供应商中得分高的为单数月供应商，另外一家供应商为双数月供应商。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情形。 （2）入围供应商出现拒绝服务或服务质量不满足征集人要求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入围供应商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4）《供货合同》中约定的情形。 （5）“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中规定的情形。
6.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在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不予补充征集。
10	其他	1. 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由入围单位均摊支付（32500元/家）。

		<p>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当月结算上月费用）。按月度实际供货量及对应单价计算出月度总费用，征集人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p> <p>4. 履约验收：根据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中的要求对供应商服务进行评价考核。</p> <p>5.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p> <p>6.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7. 在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688491，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p>
--	--	--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框架协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10.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时，同时将评审排序情况随结果公告附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11.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2。</p> <p>12.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p> <p>13.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p> <p>14.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p> <p>15. 供应商在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项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各供应商可填写不带“%”的数字，此项的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自行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交易平台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解密

- (5) 响应文件批量导入
- (6)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征集人。征集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6.6.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

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 供应商认为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2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500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300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险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第6条的情形。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4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的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5分）	<p>食材来源渠道广泛，产品供货齐全、内容丰富、供应链完善，有稳定充足的货源等保障措施。</p> <p>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3分；</p>

			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食材质量及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5分)	针对不同食材，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体系； 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3分； 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食品卫生制度及保障措施（5分）	食品卫生制度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食品卫生制度齐全，从业人员卫生制度齐全，监督到位，执行有力。 食品卫生保障措施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食材源头卫生保障措施；食材贮存卫生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过程卫生保障措施等。 根据以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一般，较可行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配送方案（3分）	食材配送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配送设备以及到货后验收方案；紧急情况下的配送方案等）。 配送方案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配送方案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2分； 配送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配送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配送管理制度（5分）	配送管理制度（人员、车辆、安全、卫生、考勤、奖惩）

			<p>等管理制度。</p> <p>配送管理制度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配送管理制度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 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3 分；</p> <p>配送管理制度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配送管理制度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5 分）	<p>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包括供应链管理、包装与保护、配送温控、配送速度、配送流程、人员培训等方面内容。</p> <p>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3 分；</p> <p>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配 送管理制度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应急保障措施（5 分）	<p>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p> <p>应急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3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应急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食品留样措施（4 分）	<p>食品留样措施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p> <p>食品留样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食品留样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p>

			<p>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2分; 食品留样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食品留样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退换货措施(4分)	<p>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 退换货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退换货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2分; 退换货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退换货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食材检测(3分)	<p>投标人提供所有食材的生产及检测标准、方法(包括自检和外检)。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周到全面,可行、有效的得3分;较全面、可行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3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及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措施。 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2分; 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防鼠、防虫、防尘”设备布局(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布局,操作实用性强。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2.2.2 (3)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食材配送项目)且经服务单位总体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等类似表述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1. 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期限、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服务单位总体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等类似表述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配送车辆（4分）	<p>投标人承诺具有服务于本项目的固定配送车辆，不随意更换，配送车辆符合温度、湿度等要求。</p> <p>①拟派车辆具有冷链运输车辆（至少具有一辆）的得2分；</p> <p>②拟派车辆厢式货车：每有1辆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仓储场所（5分）	<p>投标人有固定的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仓储场所。</p> <p>（1）有仓储场所（常温仓库）的得1分。</p> <p>（2）有独立的冷库，且运行正常、温度达标的得1分。</p> <p>（3）仓储场所各区域（办公室、检验室、存储区、分拣区、加工区、装卸、停车、洗手消毒等）布局合理且有明显标识的得1分。</p> <p>（4）仓储场所消防设施完善，配备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通道畅通的，得1分。</p> <p>（5）仓储场所安装全方位监控设备，设备运行正常，监控无死角，存储记录能力不低于30天得1分。</p> <p>注：以上评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包含不限于：仓库自有的证明材料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合同（租赁期限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仓库所有者的证明）、现场照片（水印照片）、设备运行记录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人员配置（5分）	<p>团队人员齐备、分工明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岗位项目负责人、质检（检测）人员、库管人员、分拣人员、配</p>

			<p>送人员。要求团队配备 5 人及以上(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不足 5 人的不得分),满足 5 人的得基本分 1 分,在 5 人的基础上每再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 (1) 响应文件须同时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人员,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并经征集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此项不得分</p> <p>(2) 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参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时间需为征集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2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5 分;</p> <p>缺项得 0 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 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食材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承担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含：米、面、油、调味品、干货、副食品、鲜肉类、肉类冻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蛋、豆制品、面条、非肉类冻品等所有食材。配送范围：巩义市民政局4所养老机构，分别位于市区、小关镇、夹津口镇、康店镇（注：服务期内配送范围如有变化以实际为准）。

4、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

6、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月结算（当月结算上月费用）。按月度实际供货量及对应单价计算出月度总费用，征集人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情形。
- (2) 入围供应商出现拒绝服务或服务质量不满足征集人要求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 (3) 乙方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 (4) 《供货合同》中约定的情形。
- (5)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中规定的情形。

2、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采购合同文本：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巩义市民政局

乙方(供货方)：_____

供货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框架协议文本》，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条款。
- 2、框架协议文本。
- 3、入围通知书。
- 4、入围单位响应文件。
- 5、征集文件。
- 6、其他。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供货内容

乙方依据框架协议之约定，向甲方提供米、面、油、调味品、干货、副食品、鲜肉类、肉类冻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蛋、豆制品、面条、非肉类冻品等所有食材。乙方应按照甲方所通知的时间、品种、数量和规格，将食材准时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时间及地点要求见下表

序号	地点	时间	备注
1	中心养老院（市区）	每天 8 时 00 分前	
2	小关镇养老院	每天 8 时 00 分前	
3	夹津口镇养老院	每天 8 时 00 分前	
4	康店镇养老院	每天 8 时 00 分前	

三、定价方式

1. 食材单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官网（<http://www.wbncp.com>）-价格行情”中发布的当日均价为基准，按比率 %进行计算单价。“万邦价格”中无发布价的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基准。

2. 对未在官网公布或食材清单明细内没有的采购内容，或其价格高于二级零售市场价格，则以甲方市场调研价格为准进行结算。

四、乙方资质与保障

1. 乙方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以及公司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若上述证件到期或发生变更，

乙方须立即重新提交甲方备案。

2. 乙方从业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配送车辆应为乙方所有的专用车辆，需确保车况良好、车内卫生清洁，并定期进行消毒，以符合食品运输要求。乙方配送人员须为本公司正式服务人员（需提供签订的用工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配送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指派身份不明的临时人员进行配送。

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溯源台账。

五、供货要求与商品质量

1. 甲方应提前一天，以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收到后需及时与甲方确认对接，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保价供应。

2. 乙方应保证食材新鲜、价格合理，不得弄虚作假、缺斤短两，不得擅自变更食材的数量、价格及品种。如遇断货，应在甲方订货时及时告知。

3. 乙方严禁提供以下商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的食品；
(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
(3)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食品；

(4) 掺假、掺杂、伪造、或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商品。

4. 乙方所供商品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新批次，且送达时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六、检验与验收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抽样，并送至食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

2. 食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是认定食材质量是否合格的唯一依据，不接受其他任何检验报告、合格证等外部文件。检验结果出现不合格，视为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换货、退货、扣除货款等措施。

七、价格管理

1. 本项目各食材物品品目未在官网有参考的依据的，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清单或实际采购的货品清单为准。

2. 本项目实行动态价格管理。以当日单价和配送量计算当日配送金额。

3. 计算物品执行价格与物品总价时，统一执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舍掉，不可进位计算。

八、退（换）货

1. 若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不得凭借任

何理由拒绝办理退（换）货事宜，亦不得收取额外费用。甲方如有退（换）货需求，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甲方可在保质期剩余五分之一期限内提出退（换）货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存在缺斤少两或质量问题，有权单方面决定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于包装存在毁损、污染、受潮等问题的物品，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4. 退（换）货时，以双方共同签认的退货清单或甲方在有效通知乙方后制作的退货单作为依据；若乙方对甲方的退（换）货要求持有异议，应在接收甲方退（换）货通知的次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退货单将作为结算依据，在结算货款时直接进行抵扣。

九、对账、结算与支付

1. 接收单位对乙方供应商品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后，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单（收货单），该单据双方确认签字后作为乙方要求甲方结算货款的有效凭证。

2. 乙方应在每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将上月所有供货清单全部交于甲方进行内容确认。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材料提交，则按提交时间向后顺延。

3. 货款按月结算。根据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应与供货清单相符），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因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可能会影响甲方的付款时间，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同意接受，不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若甲方未能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抽调专人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审计、检查、整改、市场价格调研、价格分析统计及下一轮招标采购工作。

2. 本合同所有履行过程均通过双方授权联系人实施。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供食材均应随时接受甲方检验，如甲方检验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检验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乙方供应食材经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 （1）出现 1 次，扣除当日货款的 5%；
- （2）出现 2 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0%；
- （3）出现 3 次，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月全部货款，情节严重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应具备实时追溯食材单品从产地、加工、物流至配送完毕的全链条信息，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因溯源信息缺失、错误或无法查询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供货出现缺斤少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处罚，此项处罚可与延迟送达等处罚累计计算：

- （1）出现 1 次，扣除当日货款的 1%；
- （2）出现 2 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

(3) 出现 3 次以上或对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月全部货款。

(四) 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送达：

(1) 因迟送给甲方工作造成不便的，扣除当日全部货款作为违约金；

(2) 因迟送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的全部货款并解除本合同。

(六)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纳入黑名单，并扣除当月的全部货款，若当月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1) 供应本协议所列禁止商品的；

(2) 因乙方食材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遭受行政处罚的；

(3)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供货或中止履行合同超过 1 次的。

(七) 若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或有意提前解除合同，应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未按此执行，甲方有权处以相当于上一个完整月结算金额 20% 的处罚，并同时解除合同。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甲方将另行处以相当于上一个完整月结算金额 50% 的处罚。

(八) 乙方提供的同一物品，向所有单位配送时的价格与品质必须保持一致。若发现存在差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对该批次物品货款处以双倍金额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框架协议。**

(九)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价格、比率等条款执行。甲方月度考评时进行抽查，若发现高于合同约定，在按正确价格调整结算后，甲方有权额外扣除当日配送金额的 10%。若当月累计出现二次（含）以上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再额外扣除当月配送金额的 5%（此处罚不设上限）。**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框架协议。**

(十) 乙方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及职业操守，不得与接收单位相关人员勾结串通，出现虚报、瞒报等各类违规情形。**发现一次，甲方直接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框架协议。**

十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配送月份为 2026 年__月__月__月__月、2027 年__月__月。

2. 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内容，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送达对方。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附件：

1. 收货单（每日收货填写）

收货单（每日收货填写）

格式供参考

收货单								
收货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大类	品名	单位	数量	当日单价	结算比率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金额								

配送单位：

收货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每月由接收单位和巩义市民政局共同对上个月的配送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满分 100 分，接收单位评价占比 60%，巩义市民政局评价占比 40%。

一、接收单位考评表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供应商____年__月考评表				
接收单位：		配送公司：		
序号	评价范围	具体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满分100分)	备注
1	食材质量	A. 菜品新鲜度高、品质好；干调类生产日期为近两个月的；根据要求配送量准确，无缺斤少两现象。	A□ 25分 B□ 15分 C□ 0分	
		B. 菜品新鲜度较高、品质一般；干调类生产日期不是近两个月的；偶尔有数量不准确，有缺斤少两现象。		
		C. 菜品新鲜度较低、品质差、干调类剩余质保期较短的；经常有数量不准确，有缺斤少两现象；有擅自更改食材的数量、品种、品牌等现象，影响正常使用。		
2	供货时效	A：配送非常及时、协助搬运，急件响应速度快并尽力实施解决问题。	A□ 25分 B□ 15分 C□ 0分	
		B：配送及时，急件响应速度一般，但不影响正常工作及使用。		
		C：配送不及时，急件响应慢，影响正常工作及使用。		
3	服务态度	A：服务态度非常好，收到反馈响应速度快并尽力实施解决问题。	A□ 25分 B□ 15分 C□ 0分	
		B：服务态度良好，收到反馈响应速度一般。		
		C：服务态度较差，收到反馈响无响应。		
4	价格服务	A：每天向使用单位提供当天食材报价。	A□ 25分 B□ 15分 C□ 0分	
		B：食材报价提供不及时、不主动。		
		C：无法提供食材报价。		
得分				
其它意见或建议				

二、巩义市民政局考评表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供应商____年__月考评表				
配送公司:				
序号	评价范围	具体考核内容	得分(满分40分)	备注
1	接收单位反馈	民政局收到接收单位的下列投诉的,每出现一例扣10分,此项得分不设下限 A. 菜品品质差 B. 服务态度不好 C. 配送不及时		
2	价格抽查	抽查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期内的日结表中的食材当日单价,高于发布均价的,每出现1例扣10分,此项得分不设下限		
得分				

三、评价得分汇总表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供应商____年__月考评汇总表					
配送公司:					
接收单位	打分	接收单位平均分	民政局打分	综合得分 (接收单位平均分*60%+民政局打分)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100-90分为优秀、89-75分为良好、74-60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考核结果对应的机制:

- 1、优秀。采购人提出口头表扬,供应商继续保持。



- 2、良好。供应商改进工作方法，争取取得优秀。
- 3、合格。采购人提出口头工作提醒，供应商应做出书面整改方案。
- 4、不合格。取消配送1个月由另外一家供应商接替，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供应商应做出书面整改方案并立即整改。**累计2次出现不合格清退出框架协议。**

第七章 采购需求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2 家供应商，承担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含：米、面、油、调味品、干货、副食品、鲜肉类、肉类冻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蛋、豆制品、面条、非肉类冻品等所有食材。配送范围：巩义市民政局 4 所养老机构，分别位于市区、小关镇、夹津口镇、康店镇（注：服务期内配送范围如有变化以实际为准）。

配送时间要求：配送方每天 8:00 分前须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临时增加食材须在 60 分钟内配送完成。

技术要求：

一、食材要求：

果蔬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白菜、白萝卜、红萝卜、小白菜、上海青、生菜、香菜、茄子，长豆角、西红柿、青椒、土豆、莲菜、洋葱、大葱、娃娃菜、苦瓜、菠菜、茼蒿、冬瓜、大蒜、生姜、香葱、苋菜及香菇、平菇、金针菇等常见蔬菜和菌菇，以及苹果、梨、桃子、西瓜、香蕉、橙子、火龙果、哈密瓜等水果。

2. 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的最新版本要求。对于本文件列明的产品，将同时符合其对应的产品标准如：（GB/T 23188《松茸》、GB/T 10651《鲜苹果》、NY/T 749《绿色食品 食用菌》）以及质量等级标准（如 GB/T 34343《农产品质量分级导则》）。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

3.2 叶菜类：茎叶幼嫩，无枯黄、病叶、泥土、病虫害或腐烂。

3.3 果菜类：果实整洁、成熟适中、无裂果、坏果、疤痕或空洞。

3.4 根茎类：无发芽、霉变、裂痕或糠心，不带泥沙。

3.5 菌菇类：干燥适度、菇大根短、包装足量。

3.6 水果类：大小均匀、无压伤病斑、保持合适成熟度与水分，不得过熟或欠熟。

蛋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鸡蛋、鸭蛋、皮蛋、鹌鹑蛋、咸鸭蛋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37108-2018《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 禽蛋类》等最新版标准，并按照征集人要求免费加工。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3.2 鲜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灯光透视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无异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蛋白稀稠分明。

3.3 皮蛋：外包装料完整无霉斑，灯光透照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后蛋体凝固、不粘壳、呈半透明棕黄色，有弹性及特有芳香，无辛辣味。

3.4 咸蛋：蛋壳无裂纹霉斑，摇动有轻度水感，灯光透视可见蛋黄凝结呈橙黄色靠近蛋壳，蛋清透明，生蛋打开蛋黄红润黏稠，熟蛋品尝时蛋黄应具沙感、多油，并富有固有咸香。

豆制品类、面条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豆腐、豆腐干、千张、面筋、绿豆芽、黄豆芽、杂粮面条、鲜面条、米皮、凉皮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制品》、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针对豆类、小麦等原料）、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豆制品及面条类产品原料须采用非转基因原料，严禁使用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杜绝掺假、过期、变质、变味、含杂质及有毒有害物质。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3.2 豆腐：色泽均匀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中，富有弹性，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正常豆香，无异味。

3.3 豆腐皮：色泽均匀、有光泽，厚薄一致，富有韧性，不粘手、无杂质，具有正常豆香，无异味。

3.4 豆芽：芽苗新鲜整齐，无豆壳、不浸水，无异味。

3.5 鲜面条：形态完整、条状均匀、筋道，无明显断条，面身无杂物，无异味。

非肉类冻品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冻玉米粒、速冻水饺、速冻包子、汤圆等非肉类冻品。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针对谷物、蔬菜等原料）、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

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需完整且无破损，标识应清晰明确；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所供应的食材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的产品。

3.2 验收时应拆箱检查，冻品应形态完整，无解冻、软化、出水现象，无风干、变色、霉变等变质情况。

3.3 产品称重以净重为准，外包装标有净重的按标识入库，未标识净重的按 5%扣除含冰量。

鲜肉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污染物限量》、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供应商须按照征集人要求免费加工。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随供应肉品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且凭证信息与货物完全相符，送货单等资料；牛羊肉产品应符合清真要求，在提供上述材料的同时，应提供供应商与屠宰合作企业的《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清真屠宰资质证明》。

3.2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3.3 本包段所供应的猪肉、牛羊肉、禽肉等所有肉类食材，应为冷鲜肉或经过冷却排酸工艺的肉类。供应商不得供应任何形式的冷冻肉（含冻鲜肉）、解冻肉。肉类在接收时，其中心温度应始终保持在 0℃~4℃范围内，且无任何再次冷冻的迹象（如冰晶、冻结块等）。

3.4 肉品应色泽鲜亮、无异味、未经过注水处理；肉体纹理清晰可辨，肉质细腻，品质优良。

肉类冻品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目鱼花、龙利鱼、蝴蝶鱼片、舌鳎鱼、带鱼、猪头肉、肥牛、鸡翅、鸡胸、鸡腿、鸭腿、鸭血、冻虾尾、丸子类等肉类冻品。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需完整且无破损，标识应清晰明确；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所供应的食材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的产品。

3.2 验收时应开箱检查，冻品应形态完整、无解冻、软化、出水或血水，无风干、变色等变质现象。

3.3 产品称重以净重为准，外包装标有净重的按标识入库，未标识净重的按 5%扣除含冰量。

鲜活水产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鲢鱼、鲤鱼、黑鱼、草鱼、鲫鱼、虾、花甲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094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05-2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以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等标准文件。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供应商须按照征集人要求免费加工。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鱼类：应鲜活供应；如需特殊处理的，供应商要按照要求处理干净，以净鱼实际重量×（1+25%）计算。

3.2 贝类：外壳完整、无破损、无裂纹。外壳颜色有自然光泽，无明显附着物（过量淤泥、寄生物等）。静止状态下，应自然紧闭或微开后触碰能收缩或闭合。

大米

1.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大米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1354-2018《大米》、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2.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 大米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2.2 所供应大米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当年收获加工新米，严禁供应陈米。

2.3 米粒应色泽正常、形态完整、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并具有新米固有的天然清香，无异味。

面粉

1.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面粉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1355-2021《小麦粉》、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2.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 面粉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2.2 所供应面粉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当年新麦加工制品，严禁使用陈年小麦磨制的面粉。

2.3 粉体应色泽自然、质地均匀、无结块、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且具有面粉固有的天然麦香，无异味。

杂粮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大豆、绿豆、黄豆、红豆、小米、黑米、玉米糝、江米、糯米、花生、薏米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以及GB/T 1352-2009《大豆》、GB/T 10462-2008《绿豆》（注：红豆、黄豆常参考此标准或行业标准，黄豆即大豆，执行GB/T 1352）、GB/T 11766-2008《小米》、GB/T 22438-2008《黑米》、GB/T 22496-2008《玉米糝》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所供大豆、玉米等产品均采用非转基因原料。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预包装杂粮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对于散装杂粮，供应商所提供的溯源码应明确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或分装）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并采用食品级专用容器密封运输。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若溯源码信息缺失或无法有效溯源，视为产品不合格。

3.2 杂粮食材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最新收获加工制品，严禁供应陈年杂粮。

3.3 食材颗粒应色泽自然、形态饱满均匀，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不良变色，且具有该品种杂粮固有的天然谷物清香，无异味。

食用油类

1. 供应种类包括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花生油、香油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895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以及GB/T 1535-2017《大豆油》、GB/T 1534-2017《花生油》、GB/T 1536-2004《菜籽油》、GB/T 10464-2017《葵花籽油》、GB/T 19111-2017《玉米油》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大豆油、玉米油须具有非转基因标识；配料纯正且在保质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食用油应为符合国家质量与安全标准的精炼制品，严禁供应使用变质油脂或非食用级原料生产的产品。

3.2 食用油包装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桶身无渗漏、标签完整清晰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3.3 油体应色泽清亮、质地纯正，无异味、无酸败、无悬浮物、无沉淀、无酸败哈喇味或其他任何异味。

干货调料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干木耳、干香菇、干银耳、干腐竹、干黄花菜、粉条、葡萄干等干货以及白糖、酱油、生抽、老抽食盐、醋、花椒、麻椒、小茴香、辣椒、陈皮、十三香、甜面酱等调味品。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15691-2008《香辛料和调味品 总则》、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香辛料酱》、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T 13662-2018《黄酒》、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GB/T 6192《黑木耳》、GB/T 23191《干香菇》、GB/T 23587《粉条》、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干货、调料类产品须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严禁供应使用变质、霉变或劣质原料制作；所供食材应为当季最新生产加工制品。

3.2 对于预包装食品，须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标签信息完整清晰，并标注符合规范的最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对于散装产品，对于散装杂粮，供应商所提供的溯源码应

明确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或分装）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并采用食品级专用容器密封运输。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若溯源码信息缺失或无法有效溯源，视为产品不合格。

3.3 该项目食材应具备该品种固有的纯正色泽与形态，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结块（针对粉状调料）、无不良酸败或哈喇味，且气味浓郁纯正，具有其固有的特征性风味，无异味。

副食品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矿泉水、方便面、小面包、火腿肠、牛奶、酸奶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17324《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主要针对牛奶、面包原料等）、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以及行业标准如 GB/T 20712《火腿肠》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该项目产品，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标签信息完整清晰，并标注符合规范的最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

3.2 包装密封完好无胀气、无泄漏，无霉变、无结块、无异味。

以上各类食材的标准有最新发布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二、食品安全要求

供货商所供食材均应随时接受征集人内部质检部门检验，如征集人检验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检验结果不一致时，以征集人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征集人将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估机制，定期从食材质量、配送时效、溯源合规性及服务配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三、供应商基本服务规范与要求

（一）食材溯源

供应商须具备食材溯源管理的能力。实时追溯食材单品从产地、加工、物流至配送完毕的全链条信息，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因溯源信息缺失、错误或无法查询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运输与温控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运输操作规范，对冻品、肉类等易腐食材实施全程冷链运输。运输过程中须保持规定温度，并配备连续运行温度监测设备，相关温度记录应随货提供，供征集人核查。

（三）应急与响应机制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应急供应机制，制定并执行突发情况应急预案。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以及征集人突发的保障任务等情况，确保在上述情形下仍能维持稳定、及时的食材供应能力。

（四）其他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应包含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

（五）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材供应保障措施；②食材质量及食材安全保证措施；③食品卫生制度及保障措施；④配送方案；⑤配送管理制度；⑥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⑦应急保障措施；⑧食品留样措施；⑨退换货措施；⑩食材检测；⑪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⑫“防鼠、防虫、防尘”设备布局等。

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当月结算上月费用）。按月度实际供货量及对应单价计算出月度总费用，征集人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

二、适用框架协议者服务对象范围：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

三、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巩义市境内

四、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4

（封面）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注：响应文件及目录应编制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有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无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承诺书

致：巩义市民政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官网(<http://www.wbncp.com>)-价格行情”中发布的当日均价为基准，按比率_____%为我方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申请作为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入围，在收到入围通知书时，保证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响应承诺函

巩义市民政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征集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格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含：米、面、油、调味品、干货、副食品、鲜肉类、肉类冻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蛋、豆制品、面条、非肉类冻品等所有食材。配送范围：巩义市民政局4所养老机构，分别位于市区、小关镇、夹津口镇、康店镇（注：服务期内配送范围如有变化以实际为准）。
项目编号	巩财公开采购-2026-4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比率）	_____ %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其他	

说明： 1. 本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形式为比率。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响应价折扣声明、其他征集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建议供应商将信用查询结果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不附或漏附不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不进行分包或转包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体可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六、 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1.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2. 食材质量及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3. 食品卫生制度及保障措施
4. 配送方案
5. 配送管理制度
6.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
7. 应急保障措施
8. 食品留样措施
9. 退换货措施
10. 食材检测
1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12. “防鼠、防虫、防尘”设备布局

(二) 配送车辆一览表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备注
1			
2			
...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3) 配送车辆”中要求的填写。后附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

(三)

仓储场所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2）仓储场所”中要求的编列。



(四)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二、 其他资料

(提醒：根据评审方法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